

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孙筑平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，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到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3 人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孙筑平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资金充裕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

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在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下，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拟继续使用不超过 10,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。在此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，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7 月 31 日